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号”文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人民币 116,893.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168.93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蒙娜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4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T 日）结束。本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蒙娜转债总计 9,693,419 张，即 969,341,9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2.93%。

二、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972,70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7,270,5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3,17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17,500

三、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承销商包销。此外，《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1 张由承销商包销。本次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23,176 张，包销金额为 2,317,600 元，包销比例为 0.20%。

2021 年 8 月 20 日（T+4 日），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010-88085885

传真：010-88085255、8808525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